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立

1. 提名委員會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一個委員會成立。

目標

2.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成員

3. 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將由董事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選出。
4.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5. 法定人數須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三分之二。

舉行會議次數

6. 提名委員會須於必要時或按主席要求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會議通告

7.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由主席召開或按董事會的要求召開。
8. 除另有協定外，須不遲於舉行會議日期前三個工作天向提名委員會每名成員及任何須出席會議的其他人士發出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與待討論事項議程的每次會議通告。

出席會議

9. 提名委員會可要求任何董事、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個人出席會議。
10.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職權

1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要求其合理需要的任何資料。所有僱員獲指示應提名委員會的任何合理要求與其合作。

1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委任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專業顧問（包括提名顧問）協助提名委員會，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認為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可邀請有關專業顧問出席會議。
13.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可要求管理層提供其履行職責可能需要的資源。

職責

14.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e) 編製提名委員會政策的年度報告，該報告將構成本公司年報及賬目的一部分。
15. 根據此等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